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收支保管及 運用作業規定

107年5月29日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(以下簡稱本所得)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所得來源：本校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資源回收物之變賣所得。
- 三、本所得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，以代收代付納入本校保管金專戶辦理，並依下列原則運用：
 - (一)依法繳納稅金。
 - (二)辦理本校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教育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其他經校長同意辦理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校資源回收物變賣回收物無繼續辦理必要時，應辦理本所得結算，餘款解繳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陳校長核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